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富通中國與本公司為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b)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收購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G.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興富先生、鄒力明先生、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恆先生。